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REDACTED] 公证处

公 证 书

[REDACTED]

申请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继承人：[REDACTED]。

公证事项：法定继承

申请人[REDACTED]因继承被继承人[REDACTED]的遗产，分别于[REDACTED]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并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结婚证、西城区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选房确认单、西城区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补充协议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该项公证申请。本处向申请人告知了继承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申请人均承诺所提供之证明材料真实无误，并承诺如所陈述内

容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或有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本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且查阅了被继承人[REDACTED]的人事档案，并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核实，现确认如下事实：

一、被继承人[REDACTED]于[REDACTED]日在北京市死亡。

二、根据编号：[REDACTED]《西城区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及《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选房确认单》，被继承人[REDACTED]生前可购买位于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REDACTED]号安置房，建筑面积：[REDACTED]平方米。上述协议项下购买该套安置房的权利系被继承人[REDACTED]与其妻[REDACTED]共同享有。

三、被继承人[REDACTED]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如下：

被继承人[REDACTED]的妻子[REDACTED]；被继承人[REDACTED]与[REDACTED]的儿子[REDACTED]；被继承人[REDACTED]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四、据被继承人[REDACTED]的继承人[REDACTED]称，被继承人[REDACTED]生前未立有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我处经查询公证行政管理 and 行业管理系统，未发现被继承人[REDACTED]留有公证遗嘱的记录。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五、现[REDACTED]以签署声明书形式均表示自愿放弃对上述协议项下购买该套安置房权利中属于被继承人[REDACTED]享有份额的继承权。[REDACTED]表示要求继承上述协议项下购买该套

安置房权利中属于被继承人[REDACTED]享有的份额。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夫妻共有财产的一半为死者[REDACTED]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REDACTED]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其子[REDACTED]、[REDACTED]均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REDACTED]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REDACTED]的上述遗产由其妻[REDACTED]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REDACTED]公证处

公 证 员

[REDACTED]

